徐医大人字[2020]20号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新进人员 中、初级职称认定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

《徐州医科大学新进人员中、初级职称认定有关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徐州医科大学 2020年6月23日

徐州医科大学新进人员 中、初级职称认定有关规定

为做好我校新进教职工中、初级职称的认定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认定范围

我校新进全职在岗人员。

二、基本条件

- 1. 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爱岗。
- 2. 岗前培训。新进人员须参加江苏省统一组织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并参加考试取得合格证书(进校前已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已取得江苏省高校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不参加培训)。

三、认定条件

- 1. 博士研究生毕业, 进校工作满 3 个月且经考核符合任职条件的, 可初定中级职称。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 进校工作满 3 个月且岗前培训考试合格的, 可初定初级职称。
- 3. 大学本科生毕业, 进校工作满 1 年且岗前培训考试合格的, 可初定初级职称。

四、进校前有工作经历人员

- 1. 进校前无职称人员。按照本规定第三条"认定条件"执行。
- 2. 进校前有职称人员。原职称系列与现岗位不一致的,具有初级职称人员进校后须填写《初级职称认定申请表》,可申请同级相应系列认定;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须同级转评后方可晋升高一级职称。原职称任职年限连续计算。

五、认定工作程序

- 1. 符合职称认定条件的新进人员填写《初级职称认定申请 表》《中级职称认定申请表》。
- 2. 所在二级单位组织考核,对其能力、表现、业绩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人员向人事处提交《初级职称认定申请表》《中级职称认定申请表》。
 - 3. 人事处审核通过后发文聘任。

六、同级转评有关说明

- 1. 原职称系列与现岗位不一致的, 须在现岗位满 1 年后方可同级转评, 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
- 2. 转岗期满时间计算, 从学校审批签发之日起至申报当年职称通知发布日期止。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